### **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1. 组织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财税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制度、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区财政工作；分析预测全区经济形式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区财力的建议；贯彻执行有关分配政策。
2. 超草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。
3. 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
4.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
5. 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
6. 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7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税收法律 、行政法规政策。
8.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。
9.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经济发展支出、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。
10.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、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11.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。
12.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，负责组织全区会计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党委、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内设办公室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预算绩效评估、工资统发、社保股、教科文卫股、住房公积管理、行政政法、经建股、金融债务股、财政监督、税政法规、非税收入、农业股、企业股、资产管理、乡财局、政府采购、专项资金管理中心、人教、会计股，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701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21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701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2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93万元，转移性支出20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9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8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1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。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226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库电子化支付系统安装、风电场一期工程国土缴费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方面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